

行政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核发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印章。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p>	从事危化品活动的企业	县应急局	政策法规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股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县应急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政策法规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股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6111186			投诉机构：叶县应急局			投诉电话：0375-6111186								
受理地点：叶县九龙路县政府4楼（叶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无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p> <p>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第十二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p>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及个人	县应急局	政策法规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股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最长不超过2年，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市应急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政策法规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股 政策法规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股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6111186

投诉机构：叶县应急局

投诉电话：0375-6111186

受理地点：叶县九龙路县政府4楼（叶县应急管理局）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情况备案服务指南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情况备案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十三条：“...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	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受理	受理责任：叶应急局受理由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备案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县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1日			
								备案	备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生产经营此类产品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通方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5-6111186

投诉机构：叶县应急局

投诉电话：0375-6111186

受理地点：叶县九龙路县政府4楼（叶县应急管理局）